

温州医科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文件

温医大创〔2021〕 3 号

温州医科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1 年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温州医科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温州医科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实际，在充分考虑考生以及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 2021 年公共管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加强监督和服务，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工作方案制订本学院复试工作细则，并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 校院两级成立复试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择优选拔，切实维护考试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公共管理专业考生上线具体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分组进行复试。

(二) 考生须达到《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遵循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

(三) 按不低于 1:1.2 的比例组织差额复试。一志愿上线生大于或等于公共管理专业招生计划数 150%的情况下不再进行调剂。一志愿上线生未达到复试比例的情况下，组织现有上线考生进行第一批复试后，根据第一批复试录取后的缺额情况再进行调剂。调剂比例为 1:3。计算复试人数时实行四舍五入原则。

四、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拟定为 3 月下旬开始，4 月底前全部完成。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官网的通知。

(二) 复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具体操作说明另行通知。

(三) 分批次复试对象具体如下：

第一批：一志愿通过专业复试线考生。

第二批：调剂成功的考生。

第一批、第二批复试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可再行调剂和复试。

五、资格审查与思想品德考核

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籍学历证明等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

思想品德考核是复试的必要环节，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内容及录取成绩计算

复试是对考生的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根据教育部要求，采取“双机位”“两识别”“三随机”“四比对”等方式保障考试的公平性。

复试包括个人陈述和综合面试两部分。

(一) 个人陈述（口头陈述）：采用开放式主题。内容包括考生自我介绍和专业相关问题回答。专业相关问题会在复试前提前统一公布。

(二) 综合面试：采用即时问答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

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查等。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随机组成面试小组，全程录音录像。

按照初试成绩占比 60%和复试成绩占比 40%的方式加权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总分÷5）×60% +复试成绩×40%。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七、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以考生总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排名进行录取。录取者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须合格（≥60分）。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的，不予录取。

（一）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至公共管理专业招生限额。

（二）如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录取初试总分高者，如再相同，录取初试英语成绩高者。

（三）同一批次复试，拟录取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按总成绩进行顺位递补，若递补者存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按上述（二）条款执行。递补者需满足复试成绩要求。该批次拟录取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顺位递补。

（四）确定导师：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制。经初试、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方可进入导师确定环节。拟录取考生可填报三个导师志愿。采取第一导师志愿优先原

则，按第一导师志愿、第二导师志愿、第三导师志愿依次排序。导师可根据考生的报名志愿双选，导师在报名的一志愿考生中未选择到合适的考生，或者导师没有一志愿报名的考生，可在未确定导师的考生中按照第二导师志愿进行选择，以此类推。仍未确定导师的考生可进入第二轮双选（两轮不可选择同一导师）；如经两轮未确定导师的拟录取考生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确定导师，或可自愿放弃录取。

八、调剂

（一）所有调剂考生的接收工作（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

（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截止后，统一查看考生调剂志愿。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初试科目不同的情况下，根据学科需要，结合考生初试科目、初试成绩、专业背景等择优选择。

（三）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要求的考生可报名调剂，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报名情况进行择优调剂。基本条件如下：

1. 符合调入专业（公共管理）的报考条件，本科专业不限，且只招收第一学历为四年及以上学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含应届和往届），其他条件详见学校 2021 年硕

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和专业目录备注要求。

2. 初试成绩达到《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外国语（英语一）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3. 调入专业（公共管理）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在管理学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公共管理）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公共管理）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试科目中无英语（一）的考生，不得调剂公共管理专业。

（四）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调剂系统确认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调剂复试资格；复试结束后，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九、招生体检和复查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相关要求执行。新生入学报到后须在学校进行统一体检。如体检结果不符合入学标准，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入学后 3 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规范复试流程。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原则组织复试，加强面试人员的培训，强化责任意识。

(二)深化信息公开。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材料按规定在相关网页上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统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严格执行回避政策。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专业)，必须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四)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电话 0577-86689753，电子信箱 recruitment@wmu.edu.cn；学校纪检监察室，电话 0577-86699361，电子信箱 jw@wmu.edu.cn。

(五)本方案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温州医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2021年3月24日

